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以下人士是我們的關連人士，我們將於全球發售後繼續與彼等持續進行交易。

(a) 北京國資公司

全球發售後(不論超額配股權有否獲行使)，北京國資公司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超過[編纂]%，將仍為我們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及(4)條，北京國資公司及其聯繫人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b) 常州市正源環保資源綜合利用有限公司

常州市正源環保資源綜合利用有限公司(「常州正源」)為常州公司的合營夥伴，而常州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根據常州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雖然常州正源並無持有常州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享有常州公司的任何溢利，但常州正源有權委任一名人士作為常州公司的五名董事之一，因此常州正源有權在常州公司的董事會上行使10%以上投票權。由於根據中國法律，董事會而並非股東大會乃任何一間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最高權力機構，我們相信，常州正源於董事會會議上所控制的投票權相當於其他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1(1)及(4)條，常州正源及其聯繫人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與北京國資公司、常州正源及／或北京國資公司與常州正源各自聯繫人的交易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我們已經與北京國資公司及其聯繫人訂立若干協議，包括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房屋使用協議。北京國資公司亦就我們的貸款融通提供擔保。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及擔保將構成我們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同時，我們也與常州正源訂立了一般供應及服務協議，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亦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 連 交 易

非經常交易

(1)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我們與北京國資公司於2013年12月23日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據此，我們獲給予收購新業務機會(定義見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的選擇權、認購權及優先受讓權。有關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當我們決定是否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行使任何選擇權收購新業務機會、認購權或優先受讓權時，我們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相關規定。

(2) 北京國資公司提供的擔保

本公司與亞洲開發銀行(「亞洲開發銀行」)於2013年4月12日訂立融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借取相當於亞洲開發銀行所提供的100,000,000美元的人民幣(「亞洲開發銀行貸款」)，而作為有關借貸的條件，北京國資公司(作為控股股東)提供以亞洲開發銀行為受益人的母公司擔保，以擔保本公司履行有關融資協議下的責任(「北京國資公司的擔保」)。因此，北京國資公司為提供該擔保而於同日與亞洲開發銀行訂立擔保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亞洲開發銀行根據北京國資公司所提供的擔保曾向北京國資公司提出的任何索賠。

經亞洲開發銀行告知，亞洲開發銀行要求為其貸款作信用增級(其中部分可能包括母公司擔保)乃其標準慣例。一般情況下，所有與亞洲開發銀行合作的公司或機構均遵行此項要求。如我們要求亞洲開發銀行解除北京國資公司的擔保，我們將需要花費較長時間與亞洲開發銀行洽商，但我們不能保證可取得更佳條件。我們相信要求解除北京國資公司的擔保在商業上並不可行、耗時、負擔過重及費用高昂，而更重要的是，此舉可能對我們在市場上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65(4)條，北京國資公司以我們為受益人所提供的擔保應構成我們的關連人士以我們為收益人所提供的財務資助。該等擔保將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65(4)條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理由為：(i)有關財務資助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及(ii)我們並無就該等財務資助給予資產抵押。

按照北京國資公司的擔保條款，上述由北京國資公司提供並以我們為受益人的擔保將於我們已還清在亞洲開發銀行貸款項下的所有債務後解除。

關 連 交 易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表

交易性質	適用的香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	豁免申請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房屋使用協議	14A.33(3)	不適用	零	零	零
(2)一般供應及服務協議	14A.33(3)	不適用	人民幣 5,346,000元	人民幣 5,346,000元	人民幣 5,346,000元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b)條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目前預期，下列交易就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計算的各項相關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將不超過0.1%或按年度基準少於1%且該交易構成關連交易的原因僅由於其涉及因與公司的附屬公司的關係而構成公司的關聯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3(3)(b)條，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房屋使用協議

主要條款：我們的附屬公司北京研究院與北京國資公司預計於2014年6月4日前後訂立房屋使用協議（「房屋使用協議」），據此，北京國資公司已同意無償將位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9號B座1511室總面積約20平方米的房屋租予北京研究院作辦公用途。

房屋使用協議有效年期為三年，自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第三週年止。北京研究院享有優先續租權，可在租約屆滿至少九十天前向北京國資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重續租約。在不抵觸香港上市規則有關限制及規例的情況下，北京國資公司接獲前述通知後須在租約屆滿前與北京研究院另行簽訂續租協議，續租期為三年，續約次數不限。北京研究院有權隨時終止租約，但須預早至少一個月向北京國資公司發出書面通知。

關 連 交 易

交易理由：我們在截至2011、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上述物業用作辦公室。任何搬遷將導致不必要的干擾。

過往金額：向北京國資公司支付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租金分別為零、零及零。

(2) 一般供應及服務協議

主要條款：我們的附屬公司常州公司與常州正源於2014年5月28日簽訂一般供應及服務協議，據此，常州正源將向我們提供供熱／供汽管理服務、管理諮詢服務、爐渣綜合利用處理協調服務及其他服務。

除管理諮詢服務之有效期至2030年12月30日外，一般供應及服務協議之有效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

現有協議：常州正源、常州市武進區城市管理局與常州公司於2012年10月16日簽訂《常州市武進區城市生活垃圾處理特許經營協議關於供熱服務的補充協議》。根據該協議，常州公司每月依據其向常州市牛塘化工廠有限公司（「牛化廠」）的供熱量，按人民幣10元／噸的標準向常州正源支付供熱管理服務費，該等供熱量以常州公司與牛化廠每月簽字認可的供熱量為準。該協議的期限與常州公司與牛化廠簽訂的供熱合同的期限一致，如果牛化廠供熱合同終止執行，則供熱服務協議亦相應終止。根據牛化廠供熱合同的約定該合同將於2016年7月31日終止，合同期滿雙方無異議可繼續執行。

常州正源、常州六潔清洗保潔有限公司與常州公司於2013年1月1日簽訂《常州六潔清洗保潔有限公司供汽協議》，根據該協議，常州公司向常州六潔清洗保潔有限公司提供供汽服務，供汽價格為每噸人民幣185元，常州正源從常州公司的供汽營業額中收取每噸人民幣55元管理費。該協議的期限為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合同期滿雙方如無異議，可另行簽署協議，繼續執行。

常州正源、武進區牛塘海暖熱水供應站與常州公司於2013年1月1日簽訂《海暖熱水站供汽協議》，根據該協議，常州公司向武進區牛塘海暖熱水供應站提供供汽服務，供汽價格

關 連 交 易

為每噸人民幣185元，常州正源從常州公司的供汽營業額中收取每噸人民幣55元管理費。該協議的期限為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合同期滿雙方如無異議，可另行簽署協議，繼續執行。

常州正源、常州市凱順電工材料有限公司與常州公司於2013年1月1日簽訂《凱順電工供汽協議》，根據該協議，常州公司向常州市凱順電工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供汽服務，供汽價格為每噸人民幣170元，常州正源從常州公司的供汽營業額中收取每噸人民幣40元管理費。該協議的期限為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合同期滿雙方如無異議，可另行簽署協議，繼續執行。

常州正源、武進區牛塘誠康熱水供應站與常州公司於2013年1月1日簽訂《誠康熱水站供汽協議》，根據該協議，常州公司向武進區牛塘誠康熱水供應站提供供汽服務，供汽價格為每噸人民幣175元，常州正源從常州公司的供汽營業額中收取每噸人民幣45元管理費。該協議的期限為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合同期滿雙方如無異議，可另行簽署協議，繼續執行。

常州正源與常州公司於2013年12月23日簽訂了《管理服務協議書》。根據該協議，常州正源為常州公司提供管理協調服務，常州公司同意按照如下標準向常州正源提供管理服務費(不足一年的應按實際運行天數比例折算)：(i)2013年度至2017年度，常州公司應向常州正源支付每年人民幣1百萬元的管理服務費；(ii)2018年度至常州公司在與常州市武進區城市管理局簽署的《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特許經營期限結束之年度，常州公司應向常州正源支付每年人民幣1.3百萬元的管理服務費。常州公司應於相關年度12月31日前向常州正源支付管理服務費。

常州正源與常州公司於2014年2月25日簽訂《爐渣處理服務協議》(「**爐渣處理服務協議**」)。根據爐渣處理服務協議，在常州正源完成爐渣綜合利用處理協調工作後，常州公司應於2014年7月和2015年1月分兩次向常州正源支付2014年度爐渣處理款項共計人民幣2.5百萬元。爐渣處理服務協議的期限為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自2014年起，常州正源與常州公司每年將簽署新的協議。

定價政策：一般供應及服務協議項下提供的相關服務的定價，按以下原則和倒序確定：

- (a) 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倘於任何時候，政府定價適用於任何特定服務，則該

關 連 交 易

等服務將按適用的政府定價提供。政府有指導性收費標準的，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協定定價；

- (b) 市場價格：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彼等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釐定；及
- (c) 協議價格：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確定。

進行交易的理由：

就供熱／供汽管理服務，該等交易進行的原因是常州正源作為供熱／供汽管網的維護保養方，有權利就常州公司使用其供熱／供汽管網收取相應的管理費。

就管理諮詢服務，該交易進行的原因是常州正源具有與常州公司所在地外部公共關係的協調、維護及溝通的相關經驗，可為常州正源提供管理協調服務。

就爐渣綜合利用處理協調服務，該交易進行的原因是常州公司根據與常州市武進區城市管理局簽署的《特許經營協議》作為常州市武進區生活垃圾焚燒發(熱)電廠的建設和運營主體每年有權收取常州市政府向其撥付的有關爐渣處理的財政補貼費用，而實際的爐渣處理協調工作實際上將由常州正源受常州市武進區城市管理局的委託進行，因此常州公司代收相關財政補貼費用後將該等費用全部轉付給常州正源。

過往金額：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進行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419,000元、人民幣5,045,000元及人民幣3,347,000元。

年度上限：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最高年度總額不得超過下列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費用總額.....	5,346	5,346	5,346

上限基準：於確定上述的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以下各項：(i)就熱力／煤氣管理服務而言，從我們與常州正源的溝通中得知，根據各熱力／煤氣管理服務協議，每年的熱

關 連 交 易

力／煤氣估計供應量及常州正源目前收取的管理服務費預期不會增加；(ii)就管理顧問服務而言，管理顧問費按本公司與常州正源訂立的管理服務協議所訂明的定額協定；(iii)就爐渣綜合利用處理協調服務而言，從我們與常州正源的溝通中得知，每年的爐渣估計利用量及目前的爐渣處理費預期不會增加。